**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5GK004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5GK00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00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各单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28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28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28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28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28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约期限：详阅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590号

联系方式：15309916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5A-F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佳颖、李卓

电 话：18082891232、14799267583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 |
|  | 预算金额 |  64000000.00元 标项一：1280万元；标项二：1280万元；标项三：1280万元；标项四：1280万元；标项五：1280万元； |
|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服务期 | 暂定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配送时间 | 乙方负责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进行配送，并保证急用药品 2 小时内送达，常用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正常配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保证按需配送。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及供货地点要求,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供应数量、供应内容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
|  | 质量标准 | 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短于质保期的80%（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和由于货物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院方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
|  | 交货地点 |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
|  | 重要产品 | 赤芍、蔓荊子、野菊花、天花粉、葛根、栀子、红参片、白术、三七粉、甘草片，鸡血藤，山豆根，红花，瓜蒌，地龙，合欢花，防风 |
|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的证明材料；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制造企业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本项目包含所有产品 | 工业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2人，专家5-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解密时间：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投标保证金 | 标项一：保证金金额：19992.00元；标项二：19994.00元；标项三：19996.00元；标项四：19998.00元；标项五：20000.00元；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帐  号：991904723110215 行  号：308881029026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1.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3265858保函格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  | 询问和质疑 | 询问和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周佳颖 0991-3265858、18082891232；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4F。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2.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2.2.投标货物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各标项各品种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或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该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标项一：最高限价：142217元；标项二：最高限价：142469元；标项三：最高限价：141509元；标项四：最高限价：141465元；标项五：最高限价：141760元；详见“附件《采购需求补充材料》”各投标单位的总价及各产品单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  | 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为实质性条款，若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3.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提供所要求的样品，各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所述样品，在样品箱上，采用 210mm x 297mm（约 8.27 英寸 x 11.69 英寸）白色纸张，张贴样品清单及样品数量，显示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密封完好。所提供样品须与投标文件内所述内容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投标供应商需按每种原厂最小包装规格准备样品；包装袋上需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及产品溯源码；并单独提供完整、真实的所投产品的外包装袋，密封在样品箱中，和样品共同递交。****如未按规定提供上述内容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时间:2025年1月26日11:00 时 10:00-11: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同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时代广场A座25A-F室(乘坐单层电梯至23楼，转乘对面电梯至24楼F室)**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照顺序先评审标项一，如投标人在标项一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第二标项仍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需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放弃标项二中标，以此类推（注：本项目每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兼投不得兼中）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进口产品

5.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正版软件

5.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信息安全产品

5.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未及时查看领取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 “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撒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8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人声明函 |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5** | 财务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特定资质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内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饮片）；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或者最高单价限价或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决定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 业 绩 | 3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为3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注：同一个项目内包含：中药饮片供应、配送等服务。 | 证明资料：指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的甲方单位使用评价及发票（合同关键页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等，提供该项目业主评价，需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并体现评价良好及对应项目名称，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将不被认可，不予得分。） |
|  |  产品质量 | 8.5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重要产品近一年内（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中药饮片检测报告得0.5分，满分8.5分。注：重要产品为本次招标目录中2024、2025年国药抽检品目。 | 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药品抽检的规范标准出具近一年内（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整、清晰、有效的中药饮片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时提供检测单位资质证书证明其具有承担检测中药饮片的能力，所提供的检测单位证书应与检测报告中所列检测单位名称一致。以上内容需全部具备，否则视为未提供。 |
| 3分 | 招标品种里有野生动物的（海马、金钱白花蛇）需提供该品种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的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无法辨识不得分。 | 证明材料：完整、清晰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否则视为未提供 |
| 3分 | 投标产品中含甘草、麻黄的需提供生产企业《甘草、麻黄收购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无法辨识不得分。 | 证明材料：完整、清晰的《甘草、麻黄收购许可证》，否则视为未提供 |
| 5分 | 投标企业应按照《中国药典》四部检验通则要求保证产品的质量,进行的相关项目的检测应有符合要求的报告，根据所投产品提供相应的出厂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提供得5分，每缺少一个产品的检测报告扣0.5分，扣完为止。（检验报告里应该有品名、规格、批号、报告日期、报告书编号、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标准规定、检验结果、结论、签名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 证明材料：所投产品提供相应的出厂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0分 | 样品数量80种，每种样品得分0.25分。（样品目录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专家依据传统经验鉴别方式（看、摸、闻、尝等）对每种样品的外观、气味、触觉、味觉、颜色、纹理、药材的轻重质感、断面的光滑与粗糙程度等进行评审：1、看：样品片形规整均一，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2、摸：轻重质感，有无明显杂质。3、闻：色泽自然，气味醇正，特有芳香气息浓烈。4、尝：无异味，无腐败变质等异味。优得0.25分，良得0.15分，中等得0.025分，较差得0.01分；满分20分。未完整提供所有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外包装及内部标书的，该项不计分；出现1种以上假劣药品样品，该项不计分） |  |
|  | 中药饮片追溯档案  | 6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备中药饮片二维码溯源档案的。并提供：扫描二维码查询中药饮片溯源档案，溯源档案能体现中药饮片名称、产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质检报告、生产厂家相关图片信息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50种以上（不含本数）得2分，提供100种以上（不含本数）得3分，提供150种以上（不含本数）得4分，提供200种以上（不含本数）得5分，提供250种以上（不含本数）得6分，如无证明材料则不得分，最高得6分）。 | 证明材料：有效的二维码图片；经二维码扫描后呈现的相关数据包括：中药饮片名称、产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质检报告、生产厂家。 |
|  | 人员要求 | 1分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管控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证）、调度人员、配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5人或以上；满足得1分；每缺少一人扣0.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证明材料：提供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提供拟派专职人员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2分 | 需提供至少2名常驻专职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草药房工作需求，满足得0.5分。再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证明材料：提供常驻专职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 仓储和现代化物流及运行设备 | 1.5分 | 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医院药材供应，仓储和现代化物流程度优良：根据投标供应商仓储面积进行相应评审：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1000㎡及以下的，得0.5分；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1000㎡至2000（含）㎡的，得1分；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在2000㎡及以上的，得1.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 | 证明材料：提供库房平面图（明确体现中药饮片库）、库房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上相应信息需与投标供应商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库房地址、库房面积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9分 | 保障中药储存的质量要求，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投标供应商或其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中药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①常温库、阴凉库、留样室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并注明用途，提供证明材料，全部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需具备信息识别管理设备、存储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库内输送设备、仓库配置空调机组、空调柜机、温湿度监测及控制设备、抽湿机、排气扇、灭蚊灯、门禁管理系统防止药品被盗替换或混入假药、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备用发电机组等，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得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证明材料：①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场地照片，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② 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规格型号、设备照片。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替代产品匹配及供应、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附带服务、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整、应急供货、质量保证的承诺）；最高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乌鲁木齐，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展开表述对应售后内容需要注意的事项或相关的指导文件要求等，导致评审人员对售后方案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影响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 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合计 | 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是符合执行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全国中药炮制规范》或者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法定质量标准；药品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名称。标签和药品要相符，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短于质保期的80%，并保证有效期内中药饮片的质量。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和由于货物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院方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其经营中药饮片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饮片在 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保证满足日常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 ”。对于经营品种基本目录外的中药饮片，采购单位有需求的，应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按时组织到货。

3.中药饮片经营企业中标后必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4.中标供应商能严格按照《中华民族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及部颁标准，能满足本院临床的用药习惯，提供合格药品。投标目录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中药饮片应品质好、质量高，供货期间品质应保持一致，中标企业不得私自降低品质，以次充好，如有上述情况我院按退换货处理并由配送公司承担退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多次出现，按相关规定处罚。

5.甘草，麻黄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6.投标供应商3年内没有销售假药、劣药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书）。

7.中标企业应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油的品种，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我院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等上报至有关部门。

8.中标企业所配送的中药饮片价格以签订合同时的药品单价为标准，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企业如要调整中药饮片价格，双方另行协商。中标企业不得以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为由或其他不正当理由拒绝对某个饮片或者多个饮片停止供货，如有类似情况出现，按照采购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进行处罚。

**9.为统一收费标准，标项一至标项五中标服务商需同意以标项一至标项五中标服务商报价中各项中药饮片的最低价作为本次标项一至标项五中标服务商的统一收费标准，需书面承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配送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进行配送，并保证急用药品2小时内送达，常用药品24小时内送达，节假日正常配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保证按需配送。

11.采购合同到期后，中标企业应承诺对未拆封的中药饮片无条件退货。

12.如遇到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变化时，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执行。

**13.中药饮片拟招标目录（详见附件《采购需求补充材料》）**

**注：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供应商须100%满足目录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 ,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14.提供样品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序号 | 品名 |
| 1 | 败酱草 | 21 | 烫水蛭 | 41 | 白芍 | 61 | 龙齿 |
| 2 | 醋没药 | 22 | 烫骨碎补 | 42 | 金钱草 | 62 | 黄柏 |
| 3 | 清半夏 | 23 | 土鳖虫 | 43 | 钩藤 | 63 | 炒白扁豆 |
| 4 | 血竭 | 24 | 甘松 | 44 | 北柴胡 | 64 | 鸡血藤 |
| 5 | 川贝母 | 25 | 细辛 | 45 | 合欢花 | 65 | 木瓜 |
| 6 | 赤芍 | 26 | 当归 | 46 | 白鲜皮 | 66 | 紫草 |
| 7 | 海桐皮 | 27 | 郁金 | 47 | 制吴茱萸 | 67 | 醋五味子 |
| 8 | 黑顺片 | 28 | 蔓荊子 | 48 | 牡丹皮 | 68 | 丹参 |
| 9 | 天竺黄 | 29 | 山药 | 49 | 淡豆豉 | 69 | 地骨皮 |
| 10 | 化橘红 | 30 | 盐菟丝子 | 50 | 通草 | 70 | 夏枯草 |
| 11 | 燀桃仁 | 31 | 酒萸肉 | 51 | 炒苍术 | 71 | 皂角刺 |
| 12 | 制川乌 | 32 | 炒酸枣仁 | 52 | 土茯苓 | 72 | 山麦冬 |
| 13 | 白花蛇舌草 | 33 | 葛根 | 53 | 茜草 | 73 | 金银花 |
| 14 | 野菊花 | 34 | 麸炒枳壳 | 54 | 龙骨 | 74 | 红景天 |
| 15 | 炒僵蚕 | 35 | 全蝎 | 55 | 麸炒枳实 | 75 | 熟地黄 |
| 16 | 柏子仁 | 36 | 金樱子肉 | 56 | 龙眼肉 | 76 | 山豆根 |
| 17 | 大腹皮 | 37 | 栀子 | 57 | 覆盆子 | 77 | 红花 |
| 18 | 砂仁 | 38 | 红参片 | 58 | 盐泽泻 | 78 | 瓜蒌 |
| 19 | 天花粉 | 39 | 白术 | 59 | 甘草片 | 79 | 地龙 |
| 20 | 酒苁蓉 | 40 | 炒决明子 | 60 | 广藿香 | 80 | 防风 |

14.1.样品递交要求：

14.1.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提供所要求的样品，各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所述样品，在样品箱上，采用 210mm x 297mm（约 8.27 英寸 x 11.69 英寸）白色纸张，张贴样品清单及样品数量，显示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密封完好。所提供样品须与投标文件内所述内容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投标供应商需按每种原厂最小包装规格准备样品，包装袋上需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及产品溯源码，包装袋上需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及产品溯源码；并单独提供完整、真实的所投产品的外包装袋，密封在样品箱中，和样品共同递交。如未按规定提供上述内容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由医院封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终止供应商资格。

14.1.3、样品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前附须知表

14.1.4、样品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前附须知表

14.1.5、此次投标，如不按规定提供样品，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中标企业根据中药饮片业务需求，配合医院开展智慧化中药房建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实际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中药饮片采购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了更好的发展中医药事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信用原则，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方双方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立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期限、品名、价格、质量标准（见附件）未见清单，建议在合同中增加采购品名、价格、数量、质量标准的条款，如果单独制作采购清单附件，该附件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与采购合同一并留存。**

1．此次采购产品期限暂定一年，如遇特殊情况按需调整，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约或质量无法保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调整供应品种或再引进其他供应商。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质量标准：在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http://www.baidu.com/link?url=sk4nyY6vq-c0FsLacoELAyFbsp85kPJFkNFdS50MylAb8OGmaYInPVR7o33NuQQPkBOiC_SlJcmk4Pf8GpyQma" \t "_blank)或国家其他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附件的质量要求（见附件）。未见附件，院方对药品质量的要求的附件应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由甲方留存一份。

**第二条　付款**

1.付款周期：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按照季度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次月起提交支付申请，180天后进行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由乙方把相关供货资料整理汇总提交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做账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 账号： 。

2.前款中表述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销售清单。

**第三条　订单生产、验收、交货及运费承担**

1.乙方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按甲方通知方式（向乙方指定送货人以电话、短信、发电子邮件的方式，乙方送货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 ）至少提前1天通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供货方式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货。（乙方需提供《承诺函》）甲方质管人员对乙方生产的产品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质管人员应在乙方的销售出库单据上进行签字确认后入库。为避免事后发生纠纷，建议院方每次通知乙方供货前，将本批次所需要的中药药片制作书面订货清单，内容应包括药品种类、数量、质量要求、规格、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内容，订货清单由乙方盖章确认（可以提前将订货清单电子版发送乙方指定人员电子邮箱，并由乙方人员送货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确认的订货清单由甲方留存，电子邮件通讯记录应当保留）

2.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3.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按甲方中药饮片用药标准送货，送货时应附相应批号的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4.乙方送货到以下交货地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址为： 。

甲方应当场对产品数量及包装外观进行验收，检查商品名称是否相符、零货数量是否短少、整件数目是否相符或者商品包装是否破损，如有不符的，须与乙方配送员当场确认，并由乙方三日内重新配送。产品质量验收由甲方根据其收货进度及使用进度进行。

5.甲方指导乙方产品包装的设计，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费用、相关制版和印刷等材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合作期间，乙方应合理控制包装材料的库存数量。

**第四条　质量责任**

1.乙方负责按GMP及国家相关药政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并对质量负责。甲方在质量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时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取回或予以退换。中药饮片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处理。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所产生的罚款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支出的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中药饮片原包装完好情况下，如产生滞销、近效期、破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退换，退换货产生的物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乙方应及时退回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折抵下一批货款。

4.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利息、滞纳金、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及商誉损失等），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

5.甲方以乙方供应品种的一个月账期设立中药饮片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对乙方供应饮片全品种质保。

6.在供货期间因出现上级部门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有同类品种采购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集中采购（乙方提供《承诺函》）。未见承诺函要求乙方提供

7.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进行中药饮片库房及草药房的劳务工作

**第五条　双方主体资格**

1.甲乙双方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对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照复印件，其中包括：《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药品GMP/GSP证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公章、发票专用章、药品出库专用章、质量管理专用章（检验专用章或质量保证专用章）、法人印章等原始印记，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若变更上述资料，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照资料，如不能及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证照资料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资料变更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从对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除应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禁止乙方参加今后的招标，同时乙方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须自接到订单起 2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延期的，乙方应在新的交货期前完成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 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经延期乙方仍不能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交中药饮片不符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 如乙方无法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则甲方有权调整中药饮片品种或选择从其他途径购买。

5.如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同一品种中药饮片在3日内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中药饮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需提供《承诺函》）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纠正或停止相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得采用任何物质、非物质利益等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条款的效力不得被双方其他任何形式任何时间的约定变更或替换。

4．乙方应保证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为甲方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2小时。

5．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保证各自的主体资格真实合法，且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人签字需要提供：乙方给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权限应明确授权代表人有代表乙方签订合同的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意合同签订日期应在成交通知书载明时期之日起30日内完成。
2. 合同中未见价格条款，建议甲乙双方将药品价格写入合同条款。

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为了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明确责任，维护双方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www.baidu.com/link?url=EqO9yL6cVhpgs6dflxo0g_6XKr__pmdfi-dPRQk1wvv3uY8SAZczf9ib-_8hNjC77ZMTXxJJI3xPiNaJmXdLAvTfiBtDEwLjWmpEU2BwXaMJPlu4RPzxZ0z106mP_RJt51HJtrOgxLP4o28DVxt3YIcnZwLtmAJXH_CR0GNJa66uDW-0Z1ARI8B9-W3S_szpoHqIm1y1kv37uLx5Bs_Y0BtS-ZBJykkt05X_b_yoSptk944F9e_3rTsg3RTiwwzX" \t "_blank)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达成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如下：

1. 乙方须是具有法定资质的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企业，且具有履行供货合同的能力。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符合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MP/GSP认证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印模、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证明等企业资质证照的复印件，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在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http://www.baidu.com/link?url=sk4nyY6vq-c0FsLacoELAyFbsp85kPJFkNFdS50MylAb8OGmaYInPVR7o33NuQQPkBOiC_SlJcmk4Pf8GpyQma" \t "_blank)或国家其他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合同附件的质量要求（见 合同附件）相关饮片须提供相应的毒性饮片加工资质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资质等或送新疆药检所检测。若甲方分批采购，甲方需制作该批次药品的种类、数量及质量要求的附件清单，经乙方盖章确认后一份交由甲方留存。未见相关合同附件，如院方对本合同药品质量有特殊要求，建议在合同附件中载明要求的内容并经对方盖章确认留存。如果院方分批次购买药品，建议将每次购买的物品的质量要求制作附件清单并经对方盖章确认留存。

三、乙方在首次向甲方供货和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发生变换时，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乙方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应载明：授权销售品种、地域、期限、权限、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等内容。

四、进口的中药饮片，乙方须提供与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相符的并加盖有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材批件》、《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口药品报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通关单》、出厂检验报告书、原产地证明等复印件，进口中药饮片应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

五、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中药饮片，须随货附有所供同批号中药饮片加盖有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或质量检验管理机构专用章原印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其包装能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和运输要求，运输途中须按中药饮片储存特性和保管运输要求，中药饮片须印有或贴有标签，且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

七、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中药饮片，须随货向甲方提供随货同行单（票），内容包括供货单位、品名、产地、规格、生产厂商、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数量、收货地址、收货单位、发货日期等内容，内容须与实物相符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以交货日计算：有效期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中药饮片生产批号应在12个月内。乙方供货时，原则上是一个品种10件内一个批号，20件以内不超过二个批号。整件药品应有合格证，合格证应加盖检验员印章、质检印章。

九、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据实开据合法税票，税票应列明药品的品名、规格、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决绝付款。

十、中药饮片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乙方应按包装的要求采用密闭运输工具运输，针对天气、道路情况及路程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保证中药饮片在途运输的质量和安全。中药饮片因仓储不当或在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坏，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将中药饮片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十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购进中药饮片时，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2、乙方中药饮片运输达到甲方后，甲方应在3日内及时验收。甲方在药品验收、经营或使用中药饮片时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若乙方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药品质量异议之日起七日内重新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中药饮片。

3、甲方在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双方互签验收合格的相关文书后，应按合同期限付给货款。

十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凡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如双方对中药饮片质量产生争议，以甲方所在地的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甲方的收货行为不代表对乙方所供中药饮片最终质量的认可，乙方仍承担中药饮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担保责任。

2、乙方承诺提供的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包括包装质量）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赔偿一切损失，损失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无条件执行。

3、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查询时，以甲方函（电话）到达之日起二天内须向甲方作出明确答复，逾期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无条件赔偿一切损失。

5、乙方承诺按GSP等国家有关规定储存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由于乙方储存不当造成的中药饮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包装上印有的商品条码是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注册、备案，如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无条件赔偿一切损失。

十三、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有悖，则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一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YTDZB-2025GK004）**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O二四年 月 日**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日 期 ：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 1 3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价合计 |
|  |  | 小写： 元 |
|  |  | 大写： |
| 配送时间：质保期：质量标准：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详见随招标文件发送的《明细报价表.xls》，请于表中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所投产品相关内容、投标供应商签字及日期等，**如不按规定提供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明细报价表.xls》顺序填写，不得打乱删减。**投标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表格格式见附件。**

**注：1、投标供应商需对所投标项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1. **投标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

**3、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word** **或者Execl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附件1：《明细报价表.xls》，请于表中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所投产品相关内容、投标供应商签字及日期等，**如不按规定提供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明细报价表.xls》顺序填写，不得打乱删减。**投标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表格格式见附件。**

**注：1、投标供应商需对所投标项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2、投标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

**3、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word** **或者Execl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业绩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供货内容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